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3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3年）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解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3)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解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3+1）

- （1）总经理；
- （2）副总经理；
- （3）财务负责人；
- （4）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6：公司决议瑕疵的法律后果（★★）

1、决议不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决议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决议可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注意】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结】决议无效与可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决议诉讼当事人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上述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决议之诉的法律后果

(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下列情形决议中，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有（ ）。

- A.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 B. 股东会的会议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
- C.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 D.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BCD

解析：选项A，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属于无效的决议。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王某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一项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项决议，王某提起诉讼的被告应当是（ ）。

- A. 总经理
- B. 董事会
- C. 董事长
- D. 甲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D

解析：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7：股东权利（★★★★）

1、增资优先认缴权

（1）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2）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分红权

(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3)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判断题】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诉讼案件，应当列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 ）

答案：×

解析：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知情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①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1头1尾1名册+3会资料)

②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股东查阅上述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②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解释】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结】知情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 +复制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名册; (3) 股东会会议记录;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6) 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	(1) 会计账簿; (2) 会计凭证。	
	股东资格: 任何一个股东	股东资格: 连续180日+3%以上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甲为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文件中，甲有权查阅和复制的有（ ）。

- A. 股东会会议记录
- B. 财务会计报告
- C. 公司会计账簿
- D. 公司章程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会计账簿只能查阅，不能复制。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查阅的有（ ）。

- A. 股东名册
- B. 股东会会议记录
- C. 董事会会议记录
- D. 监事会会议记录

答案：AB

解析：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可查阅，“记录”不可查阅。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文件材料的是（ ）。

- A. 监事会会议记录
- B. 股东会会议记录
- C. 会计凭证
- D. 会计账簿

答案：B

解析：（1）选项A，监事会会议决议可复制，而非“记录”；

（2）选项CD，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只能查阅，不能复制。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1) 有限责任公司（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解释】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释】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有（ ）。

- A.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 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C.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 D.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A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选项D）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选项A）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选项C）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2条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注意】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